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6,298,059 (99.99%)	1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	1,256,298,059 (99.99%)	1 (0.01%)
3.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	1,256,298,059 (99.99%)	1 (0.01%)
4. (a) 重選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56,298,059 (99.99%)	1 (0.01%)
(b) 重選曾嘉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56,298,059 (99.99%)	1 (0.01%)
(c) 重選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6,298,059 (99.99%)	1 (0.01%)
(d) 重選李宗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6,298,059 (99.99%)	1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e) 重選何超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6,298,059 (99.99%)	1 (0.01%)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56,298,058 (99.99%)	2 (0.01%)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56,298,059 (99.99%)	1 (0.01%)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 10% 之本公司股份。	1,256,298,059 (99.99%)	1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256,298,059 (99.99%)	1 (0.01%)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6(A)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本公司根據第 6(B)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56,298,058 (99.99%)	2 (0.01%)
	(D)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256,298,059 (99.99%)	1 (0.01%)
	(E) 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1,256,298,059 (99.99%)	1 (0.01%)
	(F) 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1,256,298,059 (99.99%)	1 (0.0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122,346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